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080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附件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2建議修正表

(1040080944_Attach1.pdf、1040080944_Attach2.docx、

1040080944_Atta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更正本部104年6月12日臺教秘(二)字第10400078962號函附件，請查照。

說明：原所附財政部函影本有誤，請予抽換更正。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均含附件)

104/06/17
08:42:13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技 正

104.6.18

教授兼總務處 鄭義榮
採購組組長

104.6.18

教授兼總務處 一中
總務處 技 正

104.6.18

秘書室 莊宗憲
秘 書

104.6.22

秘書室 楊玉嬌

104.6.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
國西路2號
聯絡人：洪美菁
電 話：(02)2322-8460
Email：mchung@mail.mof.gov.t
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425508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104O001691_1_091435296643.docx、
104O001691_2_091435296643.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附件
1)，請貴機關並轉知所屬於104年6月25日前函復提供意見
，俾憑續處，請查照。

說明：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於89年2月9日
發布，於90年10月31日修正第3條條文迄今，因應時空環
境變遷，及近期促參個案引發爭議，為落實法規鬆綁政策
及健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有效吸引民間投資公
共建設，建構兼顧投資誘因、公私部門權利義務平等、興
利與防弊之促參法制環境，以排除民間投資障礙，提高民
間參與意願，爰進行本次修法作業。

二、檢附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建議修正表(詳附件2)，貴
機關(構)倘有修正意見，請依式填列，並請於旨述期限內
函復。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
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
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人壽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

104/08/09
15:30:48

裝



線

附件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06.0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u>政府廳舍設施</u>。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u>重大</u>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u>重大</u>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u>財政部</u>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序文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範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及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易與第二項重大公共建設混淆，爰修正刪除該二款「重大」文字。 三、為解決政府機關辦公廳舍設施不足問題，活化國(公)有土地，帶動周邊區域發展，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活絡民間資金運用、提升政府辦公設施及為民服務品質，爰增訂第一項第十四款，將「政府廳舍設施」納入適用範圍。 四、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u>出資或捐助	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	一、現行條文就出資或捐助民間機構規範之對象為政府及公營事業。至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是否為本項規範對象尚有疑義，依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	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	議結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政府、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出資予促參案民間機構之審核，應有明確規則，並注意不得違反本法第四條出資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規定，爰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納入第二項規範，以資明確。 二、查現行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置及管理，係以民法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尚未制定專法規範。其中財團法人依其捐助人可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前者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其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第五點規定，係指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惟法務部就財團法人之管理及監督擬訂「財團法人法」草案，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予以明確定義，在該法制定公布前，其定義依現行法律規定。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u>財政部</u>。 本法所稱主辦機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	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u>考核及獎勵</u>。 五、申訴之處理。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五、申訴之處理。 六、其他相關事項。	本法主管機關訂有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獎勵作業要點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犒獎頒發作業要點等獎勵規定，以獎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為符實際，爰增訂第四款「獎勵」文字，並酌修文字。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u>由</u>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u>由</u>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u>由</u>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u>委託</u>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	一、依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本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擴建、整建簡稱興建。探究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意旨，係指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方式，第五款規定意旨，係指民間機構營運政府「興」建完成之建設，爰據以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u>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u>；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u>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u>，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u>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u>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u>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u>之限制。	權歸還政府。 三、<u>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u>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u>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u>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u>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u>；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u>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u>之限制。	文字。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第四款係ROT(Rehabilitate-Operate-and-Transfer)方式，即民間機構在既有公共建設上從事整復工作，該等工作需依建築法令辦理，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八日工程技字第09600076530號函，本款之「擴建、整建」係屬建築法第九條之「增建、改建及修建」，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四、第二項就租賃契約排除民法、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之限制，惟未排除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衍生執行疑義，爰參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排除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u>增建、改建及修建</u>(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u>擴建、整建</u>(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	按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從事公共工程建造行為，需依建築法令辦理，爰依建築法第九條建造之定義修正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全部或一部為之。	為之。	字，以資明確。
第九條之一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各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間，依民間機構之服務績效付費取得該公共建設所提供公共服務全部或一部。 前項模式之採行，應先評估相較政府採購模式具民間參與效益，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由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依第一項辦理者，投資契約應明定服務績效標準及品質查核機制、給付價格條件與價格調整機制。		一、本條新增。 二、國際間以公私夥伴關係(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PPP)代表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各國做法不同，例如英國 PFI 制度，係由民間先行籌資興建及營運公共建設，政府於營運期間編列預算分年購買民間興建之公共建設及該建設提供之服務；亞太地區由政府提供營收短缺保證及融資，提升民間投資意願。我國促參法基於財務自償原則，除政府得就非自償補貼貸款利息或投資建設之一部，亦得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及增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誘因，運用公共建設本業搭配較具商業性附屬事業開發，完成公共建設興建及公共服務提供。為與減少低自償性公共建設搭配商業性附屬事業，引發社會對促參案件公共利益之疑慮並與國際接軌爰，增訂本條政府得購買民間機構公共建設服務規定。 三、政府向民間機構購買公共服務型案件涉政府長期預算編列，爰於第二項明定主辦機關，應先辦理民間參與效益評估報請行政院核定，及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等事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主辦機關付費取得民間服務者，民間機構提供服務品質為主辦機關付費之基礎及依據。為確認主辦機關取得服務與支付費用相當，應於投資契約中明定服務績效標準及品質查核機制、付費條件、價格、數量與調整機制等，並依據查核結果付費，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二、<u>土地租金</u>、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五、風險分擔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七、稽核、工程控管及<u>營運品質管理</u>。 八、爭議處理、仲裁條款及<u>契約變更、終止</u>。 九、其他約定事項。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二、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五、風險分擔。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七、稽核及工程控管。 八、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九、其他約定事項。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以出租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者，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規定，應收取租金，爰於第二款增訂「土地租金」文字。 二、為使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內容更臻明確，參酌促參案生命週期所需要項及履約實務，於第七款增訂「營運品質管理」及第八款增訂「契約變更、終止」文字。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u>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u>。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	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u>含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u>。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	一、依現行條文第 27 條規定，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開發、興建附屬事業，故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應包含附屬事業用地，爰於第一項增列，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有關附屬事業容許項目規定移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收開發業務。 <u>第一項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u> <u>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u>	徵收開發業務。	三項，並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有關附屬事業收入規定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 <u>屬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非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辦理平行、聯席或併行審查。</u>	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	一、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事宜，分別於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爰第一項涉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符合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其用地涉及土地使用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審查作業，以簡化時程，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	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	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u>主管機關</u>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u>財政部</u>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u>市場正常交易價格</u>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u>國防、交通或水利</u>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	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u>一般買賣價格</u>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u>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u>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為申請徵收之前置作業，由需用土地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同意書，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其價格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所有權人協議，爰配合該條例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查土地徵收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排除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適用於逕行徵收範疇，爰配合該條例修正，刪除第二項「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u>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u>；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	一、查公有土地包含國有及地方有，本條第一項僅排除國有財產法規定，漏未排除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爰參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 二、第三項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及審核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之審核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 前項附屬事業使用所容許之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但經營前項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 民間機構以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取得之土地辦理開發，並於該土地上經營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者，其所得為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已包含附屬事業用地，其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併公共建設本業為之，毋庸另為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 <u>授信</u> ，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金管會</u>)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 <u>貸款</u> ，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 <u>財政部</u> 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 <u>第八十四條</u> 之限制。	一、本條係參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六條訂定，放寬對重大交通建設貸款融資限制，惟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皆需提供履約保證，本條僅規範貸款，似無法排除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之授信額度限制。依銀行法第五條之二規定，「授信」包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為避免適用疑慮，爰將「貸款」修正為「授信」。 二、配合金管會成立，銀行業務移由該會主管，爰修正文字。 三、銀行法第八十四條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修正刪除，相關規定修正為該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爰配合修正。
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 <u>金管會</u> 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 <u>財政部</u> 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一、配合金管會之成立，銀行業務移由該會主管，修正文字。 二、特種基金另有主管機關，爰增訂「有關主管機關」文字。
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 <u>補繳</u> 及其他相關事項，由 <u>主管機關</u> 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 <u>財政部</u> 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條之一，第三項增訂「補繳」機制。
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	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	一、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參業務納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u>補繳</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辦法</u>，由<u>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u>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財政部掌理事項，爰酌修第三項文字，並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以資明確。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條之一，第三項增訂「補繳」機制。
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	一、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條之一，第五項增訂「補繳」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u>主管機關</u>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稅、分期繳納關稅及補繳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	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u>財政部</u>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稅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u>財政部</u>會商<u>主管機關</u>定之。	
第三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程序及補繳，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u>主管機關</u>備查。	第三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u>財政部</u>備查。	一、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增訂「補繳」機制。
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一、配合財政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將促參業務納入財政部掌理事項，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並明訂授權訂定辦法，以資明確。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條之一，第三項增訂「補繳」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u>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u>及其他相關事項</u>，由<u>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之一 民間機構依本章規定享有租稅優惠，有下列情形者，除依相關稅法及其他法令處理外，應補繳其享有之租稅優惠： 一、民間機構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 二、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 三、民間機構或其直接承包商免徵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提供民間機構各項租稅優惠，藉由租稅減免或投資抵減等方式，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如民間機構享有租稅優惠，卻未履行或完成各項義務及責任，即無法達成本法獎勵目的，有違促進公共利益意旨，已給予民間機構之租稅優惠應請其補繳，方為公平合理。 三、基於租稅法律主義，租稅項目應以法律明定，不得逕以命令規定。故納稅義務應以法律定之，補繳時亦同，爰新增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u>第十三條規定</u>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刪，除有關附屬事業之規定移列第十三條，爰予修正。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u>自行備具土地並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u>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	按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依現行態樣分為民間自行備具土地案件及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核定之。 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u>自行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後</u>，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民間自行規劃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或未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時，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核定之。 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u>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u>，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民間自行規劃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或未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時，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由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其初步審核作業於公開原申請人規劃構想書，徵求其他申請人期間，其他申請人須提出不同公共建設類別之構想書，主辦機關始得受理。實務運作結果，倘公共建設用地受限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無提出不同公共建設種類規劃構想書之可能，將造成其他投資人無法參與競爭情形，為免遭致外界質疑，爰明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案件須自行備具土地，以杜爭議。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u>但民間機構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者，不在此限。</u>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	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民間機構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者，其營運資產、設備之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毋須經主辦機關同意，惟倘轉讓後影響公共建設之營運，將產生公共服務中斷疑慮，爰刪除但書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負擔之行為，無效。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委託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主辦機關依第九條之一辦理之案件，其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服務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一、本條新增。 二、按營運品質與績效評估為主辦機關監督管理核心，其評估結果可作為民間機構改善參考，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提升至法律位階，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並明定民間機構優先定約次數及期間限制。 四、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移列本條第三項，增訂營運績效評定項目、標準等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以使營運績效評定趨於客觀、合理。 五、參照國外依服務績效給付費用皆實施服務品質查核控管機制，並於投資契約訂定檢核標準，作為政府付費及營運績效評估基礎，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	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	一、政府強制接管民間資產營運，係剝奪民間機構營運權、財產權等，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故強制接管權限及授權事項應於法律明定，爰修訂第二項後段文字。 二、本法已施行十五年，且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接管營運辦法，爰刪除第二項「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訂定之。	
第五十四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第五十四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u>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時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委託其繼續營運。</u> <u>前項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契約中明定之。</u>	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爰予以刪除。

附件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修正表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	
各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促參法條文修正草案		各機關修正意見及理由	

註：

- 一、 案附修正草案倘有修訂意見，請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前函復本部；無意見者免復。
- 二、 對本法其他條文，倘有修正建議，請併為提供。
- 三、 如有疑問請電洽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洪美菁（02-2322-8460）。